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89.12.21 院務會議通過

99.03.18 院務會議通過

99.10.14 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6.10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國立中央大學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訂定。
- 二、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新任院長之遴選、現任院長之續任或去職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 新任院長之遴選程序：

- (一) 現任院長確定不續任，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。
- (二) 遴選委員會應就本院未來發展，商訂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，對外公開徵求或依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 1. 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 2. 院內編制內(外)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七人連署推薦。
 3. 自薦。
- (三) 遴選委員會應審議候選人資格及條件，提出候選人名單後，就個別候選人進行第一輪認可投票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產生院長人選二至三人。若認可票數通過之人數四人以上，則進行第二輪序位投票，選出前三名院長人選。由遴選委員會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(四) 若遴選委員會未能推薦院長人選二至三人，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。前次遴選委員會認可票數通過之候選人，經其本人同意後自動列入重組之遴選委員會提出之候選人名單之一。
- (五) 若遴選委員會推薦人選未能為校長接受，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。
校長擇聘人選如為校外人士，應循教師聘任程序聘為本校編制內(外)專任教師。

四、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包括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。
- (二) 院內委員：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每系二人、每所一人。由各系所就其主聘編制內(外)專任教研人員自行產生。其中具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，應超過院內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(三) 院外與校外委員各二人，由校長敦聘。

遴選委員若接受推薦或自薦為院長候選人，則自動喪失委員資格，遺缺依本要點遞補。

五、 院長之續任程序：

(一) 院長如有續任意願，應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至八個月內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。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院長之續任。

(二) 諮議委員會應製作續任評估表，對院長推動院務提出評估報告，其評估結果經諮議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送院務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，由諮議委員會簽陳校長決定之。

(三) 諮議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同院長遴選委員會，惟當事人不得為諮議委員。

六、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內已表達無續任意願，或未於前點所定期限內表達續任意願，或未能通過續任者，不得成為下一屆新任院長之候選人。

七、 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、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新任院長人選或有不適任事宜，依本校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辦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